办理结果：B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市监〔2024〕80号 　　 　 签发人：管红光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284号提案的

答 复

王玉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网络快餐食品安全有效社会监督缺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网络餐饮法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河南省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指导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明厨亮灶，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采用视频技术、透明展示、厨房开放活动和阳光公示等方式，公开厨房环境、加工过程、清洗消毒、食品原料储存状态（以下简称餐饮重点环节）等的行为。

视频技术，是指借助安装在加工制作场所的设备，依托网络传输技术，保证监管部门和公众能够通过电脑、手机、显示屏等终端设备，实时观看餐饮重点环节的技术手段。

透明展示，是指消费者能够通过透明玻璃墙、展示橱窗、参观通道直接观看餐饮重点环节的方式。

厨房开放活动，是指公众在指定时间内，在餐饮服务提供者引导下，参观评议厨房的一系列活动。

阳光公示，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采取适当方式向消费者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以及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的行为。

二、我市工作情况

濮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高度重视，经充分调研、认真梳理需求、精心遴选合作方，多次对接浙江商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经3个月的打磨，于2020年10月初，搭建成功了“濮阳市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经试运行后2020年10月中旬正式上线运行。充分依靠信息技术实施监管，向技术要监管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新的监管模式，构建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智慧监管平台。

该监管系统将两大外卖平台（饿了么、美团外卖）进行全覆盖信息采集，监测的内容涵盖：1、全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基本信息及其月销量（订单数）；2、未经许可（含登记）入网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3、许可证（含登记证）超过有效期仍入网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4、网上订餐经营项目与许可（含登记）经营项目不符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5、涉嫌使用假证照、一证照多用及证照不符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信息；7、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将监测采集的店铺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并与政府开放数据（如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的比对和研判分析判定违规行为。以区县分布图、证熙公示趋势图、证照合规趋势图及数据统计表等形式多主题、多维度展示全市入网餐饮经营单位数、违规经营单位数、违规类型占比。并对违规单位地理位置进行标注，提示违规的具体情况与地址信息，实现准确定位查找。每月形成一次数据报告，由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根据数据报告制定网络订餐平台违规行为限期整改的督办通知下发给各县区局，督促其对辖区内网络订餐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通知要求严格审查入网餐饮服务者者资质证明，确保入网餐饮服务者者持证经营。要求入网的餐饮服务单位在网上公示许可证照、量化等级等相关信息，接受消费者监督。对无合法资质的经营者，一律强制下线处理。对于数据抓取到的违规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线下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线下检查时重点对经营者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人员健康、环境卫生、包装材料等方面，进行细致检查，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自“濮阳市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已将全市4927家入网络餐饮服务单位全部纳入监管，形成核查指令下发给各县区局，有利于各责任部门精准执法，自监管系统运行以来已下发39期《关于全市网络订餐平台违规行为限期整改的督办通知》督促各县区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现已取得较好的成效，上个月抓取数据来看，网络订餐平台上未公示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由最初481家减少至0家，未公示营业执照的餐饮单位由最初12家减少至0家，超范围经营的餐饮单位由337家减少至6家，外卖平台上公示的许可证过期的有11家，但经核实，现在均已更换成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全省实现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仍只有我市一家。

**三、下一步打算**

收到市政协转来关于“网络快餐食品安全有效社会监督缺位”的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经反复对接宽带运营商、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及网络技术公司，多次电联浙江、湖北，最终决定在充分考虑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外地经验，开展网络餐饮视频技术试点，

拟于近期派员携市电信、舌尖安全网（网络技术公司）及试点县（区）局赴浙江、湖北参观学习。

2024年05月15日

（联系人：罗书明 电话：15713931038）

|  |
| --- |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

